**彰化建縣300年表揚十大領域特殊貢獻選拔暨表揚活動-**

**教育(含體育)類選拔實施計畫**

111.04.27修

1. 依據：

 彰化建縣300年表揚十大領域特殊貢獻選拔暨表揚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
1. 目的：

推薦本縣對教育(含體育)領域有具體事蹟、卓越貢獻之個人及團體，樹立 教育標竿，選拔推薦名單提報本府社會處參加選拔暨表揚活動。

1.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 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四、 推薦對象：

對本縣教育(含體育)領域有具體事蹟、卓越貢獻之個人及團體。

五、 推薦資格：

 (一)凡設籍(曾設籍)為本縣之縣民，年齡性別不拘，符合推薦資格者即可

 提報。

 (二)有特殊貢獻、傑出表現，或曾獲得中央或國際性之肯定者。

 (三)熱心公益、長期關注或協助縣政推動，有卓越事蹟。

 (四)從事教職盡心盡力，績效卓著，且深受親師生肯定。

 (五)發揮教育專業精神、涵養人文品格，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楷模。

 (六)教育領域具專業發展或創新經營，足為典範。

 (七)執行教育政策成績顯著。

 (八)其他具體貢獻事蹟，足資表揚者。

六、報名方式及時間：

 (一)請推薦者或單位詳填推薦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等相關表件，由本府 社會處統一收件。

 (二)郵寄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社會處社會發展科收。

聯絡電話：04-7532250，E-mail：A650106@email.chcg.gov.tw

 (三)推薦表需檢附佐證資料，並請裝訂成冊，一式7份(以A4雙面列印、至多40頁)。

 (四)推薦時間：111年5月1日至9月3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七、辦理期程：

 (一)預計111年4月辦理記者會，擴大宣傳建縣300年十大領域特殊貢獻評

選事宜。

 (二)預計111年5月至9月由本府社會處統一收件。

 (三)預計111年10月至11月各局處彙整名單，並於11月30日前各局處提

報50位推薦名單及外聘委員1~2位名單至本府社會處。

 (四)預計111年12月至112年2月開始進行十大領域特殊貢獻評選。

 (五)預計112年3~4月辦理十大領域特殊貢獻表揚典禮。

八、表揚方式：

 (一)獲選十大領域特殊貢獻入選者，頒贈精緻獎框1個、禮品1份及表揚名

冊一本，並於112年3~4月份擇日公開表揚。

 (二)針對300位入選者，另找尋縣內合適之處，建造一塊建縣300特殊領域

貢獻名人榜，除可讓入選人員感受到尊榮感外，也可藉由其奮發向上的成功故事、工作上卓越之表現，及對社會作出具體貢獻，作為各界學習之典範，彰顯本縣之榮譽。

九、由彰化縣政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得依實際狀況修正。

「彰化建縣300年表揚十大領域特殊貢獻選拔暨表揚活動」推薦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領域類別** | ■教育類(含體育) 文化藝術類 社會福利類 醫療衛生環保類 警政消防類 農林漁牧類經濟發展/工商發展類 工程建設/技術人才類 法政類 跨領域類 |
| **※推薦者/推薦單位** | (推薦人如為機關，此欄填寫機關全銜) | 簽章或圖記章 |  |
| **※身分證字號****單位統一編號** | (如無統一編號則免填) |
| **※服務單位** |  |
| **※聯絡電話** |  |
| **※電子郵件** |  |
| **※受推薦人姓名** |  | **※**出生日期 |  | 請黏貼2吋照片 |
| **※身分證字號** |  | 性別 |  |
| **※聯絡電話** | (公)(宅) |
| **※行動電話** |  | **傳真** |  |
| **E-mail** |  |
| **通訊地址** | ⬜⬜⬜⬜⬜ |
| **學歷** |
| **學校名稱** | **科系** | **畢業日期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現任職務** |
| **服務單位** | **單位** | **職稱** | **服務起迄年月** | **服務年資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經歷** |
| **服務單位** | **單位** | **職稱** | **服務年資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注意事項：1. 受推薦人以1表1位為原則，超出者不予受理。

二、請提供受推薦人2吋、半身脫帽照片1張並黏貼於此表。三、**註記「※」為必填項目，並請針對推薦類別填寫貢獻事蹟**。四、請詳填推薦表並提供佐證資料，1式7份，(以A4雙面列印、至多40頁)，以利審查委員會審查。五、請確實勾選**推薦類別**，內容以中文打字或正楷填寫。六、**各項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增加**。 |
| 彰化建縣300年十大領域特殊貢獻傑出人士貢獻事蹟表 | 請敘明對彰化縣具體貢獻及得獎事蹟。推薦人或推薦單位簽名或蓋章：  |
| 1、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版面或另加A4紙張繕打2、請以正楷字體(標楷體12號字)繕打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彰化建縣300年十大領域特殊貢獻傑出人士附件資料表 | 請以條列式載明所附相關佐證紙本資料明細。推薦人或推薦單位簽名或蓋章：  |
| 1、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版面或另加A4紙張繕打2、請以正楷字體(標楷體12號字)繕打。 |

**彰化建縣300年十大領域特殊貢獻選拔暨表揚活動**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1、彰化縣政府 (以下簡稱本府)因辦理「彰化建縣300年十大領域特殊貢獻選拔暨表揚活動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府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2、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 或居住地址)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3、您同意本府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，與您進行聯絡、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，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。

4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：

 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5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府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府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府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
6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立同意書人: (簽名及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